**凤阳县“智汇凤阳·中都杯”创新创业大赛**

**活动方案**

为进一步宣传“千亿硅谷智汇凤阳”名片，树立“中都品牌”，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，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，促进全县主导产业健康发展，加快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,打造凤阳经济发展新引擎，凤阳县委、县政府将举办凤阳县“智汇凤阳·中都杯”创新创业大赛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形成本方案。

一、赛事名称

凤阳县“智汇凤阳·中都杯”创新创业大赛

二、大赛主题

砥砺“凤”进 “阳”帆启航

三、组织机构

1.主办单位

凤阳县人民政府

2.承办单位

凤阳县科学技术局、凤阳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3.协办单位

凤阳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卫健委、团县委

四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**(一)企业类**

1.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，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
2.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；

3.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；

4.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。初创组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以后，成长组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2011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。

**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团队类**

1.具备《关于实施凤阳县“凤翔”人才团队建设工程的意见》（凤人才〔2020〕4号）的条件；

2.正在或拟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符合凤阳县产业发展方向、对促进我县产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研发项目；

3.具有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；

4.政产学研结合较好，具备组建柔性研究机构和进行县内外联合研发的条件；

5.有一定的研发经费，有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五、赛事流程

赛事分为四个阶段：报名、比赛、评审、奖项落实。

**（一）报名**

符合条件的企业下载填报报名表（附件1）报名参赛，报名企业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应包含报名表、参赛承诺书、参赛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参赛项目PPT等材料，电子版报送至县科技局邮箱fyxkjcx@126.com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通知发布之日起即为报名开始时间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2年2月28日

联系电话：0550--6713701 0550--6713702

联 系 人：查菁文 黄友好 赵雪娜

**（二）比赛**

比赛时间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比赛方式：采用8+4模式答辩评选：参赛选手项目介绍8分钟（使用PPT现场解说），评委提问4分钟，参赛选手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答辩。（初创企业组、成长企业组与高层次人才团队组分别抽签）

1. **评审**

大赛拟聘请创投专家、技术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大赛评审组，每名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写出评价意见和建议，5名评委累积总分平均分作为参赛选手最终得分，并现场公布最终得分。

**（四）奖项落实**

根据评审结果，落实现金奖励或项目资助。

六、评选规则及评选标准细则

**（一）评选规则**

1. 每个参赛企业应安排至少5名评委进行评选，须以线上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；

2. 每名评委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以全体评委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参赛企业的最终得分；

3. 以参赛企业最终得分排名作为晋级或淘汰标准。

**（二）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分值  （初创组） | 分值  （成长组） | 分值  （高层次人才团队） |
| 技术和产品 | 30 | 30 | 30 |
| 商业模式及实施方案 | 15 | 15 | 15 |
| 行业及市场 | 20 | 20 | 20 |
| 团队 | 30 | 25 | 30 |
| 财务分析 | 5 | 10 | 5 |

七、比赛奖项设置

初创企业组、成长企业组和高层次人才团队组各设立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。

1.外地企业获奖的，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并在凤阳县内投资，除享受凤阳县招商引资政策的同时再享受一等奖30万元、二等奖20万元、三等奖10万元的凤阳县科技计划“强链补链”专项资助；不能在凤阳县内投资的，给予一等奖2万、二等奖1.5元、三等奖1万元一次性现金奖励。

2.凤阳县内企业获成长组奖项且在凤阳县落地的，享受一等奖30万元、二等奖20万元、三等奖10万元的县凤阳县科技计划“强链补链”专项资助；

3.凤阳县内企业获初创组奖项且在凤阳县落地的，享受一等奖20万元、二等奖15万元、三等奖10万元的凤阳县科技计划“强链补链”专项资助；

4.人才团队获奖且在凤阳县落地转化科技成果的，享受凤阳县人才引进政策奖励的同时，按照企业成长组标准给予凤阳县科技计划“强链补链”专项优先资助；不能落地凤阳县转化科技成果的，给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2万、1.5万、1万元一次性现金奖励。

5.资金拨付与使用。所需资金由凤阳县委组织部人才办、县科学技术局从年度预算经费中支出。获得凤阳县科技计划“强链补链”专项资助的，按照凤阳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,资金从每年科技创新预算资金中列支。